

有關東涌市政大樓對出空置土地的用途及規劃的提問  
(文件 IDC 123/2020 號)

離島地政處的書面回覆

根據東涌市中心地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I-TCTC/23，題述土地被規劃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部分題述土地現時以撥地方式撥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使用，其餘部分則為未批租的政府土地。就未批租的政府土地部分，離島地政處未有收到政府部門作臨時或長遠發展的申請。就題述土地將來發展用途及詳細發展計劃，相信有關部門會作出回應。

至於會否考慮在落實長遠發展計劃前開放題述土地予公眾作休憩之用，如有政府部門提出撥地申請以進行興建休憩處的計劃，離島地政處會按既定程序處理。

2020 年 10 月